

证券代码：836459

证券简称：赛威客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深圳市赛威客通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签署协议的基本情况

为确保深圳市赛威客通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续、稳定的发展，提高公司经营、决策的效率，以保障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，股东陈石与吴玉科于2025年7月1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对一致行动方式等内容作出具体约定。

截至本协议签署日，陈石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5,864,590.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.323%；吴玉科系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645,500.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.2275%。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，陈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0.0495%的表决权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陈石

乙方：吴玉科

标的公司：深圳市赛威客通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号：914403007504556378

鉴于甲乙双方系深圳市赛威客通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股东，为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同意各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根据平等互利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协议书。

一、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双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赛威客通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内部规章制度需要由公司股东会（包含股东大会、股东会，以下统称“股东会”）、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，甲乙应采取一致行动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决定公司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；
- （二）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- （三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
- （四）审议批准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决议；
- （五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（六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七）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作出决议；
- （八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- （九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
- （十）修改公司章程；
- （十一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。

2、甲乙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，特别是提案权、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、沟通，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；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，促使甲乙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；出现意见不一致时，以甲方陈石意见为准。

3、协议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，承担股东义务。

4、本协议双方承诺，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、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交由第三人行使。

5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在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，如一方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，该方或其控制的企业也应当遵从本协议的一致行动安排。

三、签署协议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现有的公司控制结构，降低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，提高决策效率，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

深圳市赛威客通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 日